|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111 (Add.1)-C** | |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 | **原文：中文**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1 | | | |

1.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第**5.441B**款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标准；

引言

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请ITU-R开展4 800-4 990 MHz频段内部署在国际空域和水域（也即在国家领土之外）中航空移动业务（AMS）和水上移动业务（MMS）台站保护的技术及规则条件。

WRC-15研究周期开展了国际移动通信（IMT）同固定业务（FS）和AMS之间的共存与兼容性研究。但是IMT同航空移动业务之间的研究并未在WRC-15会议之前完成。WRC-15建立了《无线电规则》（RR）第**5.441B**款，在4 800-4 990 MHz频段内做出IMT标识，并为IMT系统引入了pfd限值。该限值有待WRC-19重新审议。

WRC-19研究周期开展了IMT同航空移动业务之间的共存与兼容性研究，然而也未达成一致意见。WRC-19更新了《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和第**223**号决议。在第**5.441B**款中增加了新的国家名字。在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增加做出决议5，规定11个国家免受第**5.441B**款中的pfd限值的限制。

本研究周期根据规则和技术研究起草了6种议题满足方法。

– **方法A**：不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修改。

– **方法B**：仅修改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将现有pfd值适用于**5.441B**中的所有国家，除此之外不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修改。

– **方法C**：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中现有pfd限值。

– **方法D**：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中现有pfd限值，并将其适用于**5.441B**中的所有国家。

– **方法E**：适用pfd限值并通过单独的规则措施扩展不适用该限值的国家列表。

– **方法F**：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及与沿岸国的双边/多边协调协议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的AMS/MMS电台。

对于如上每一种方法均有不同的观点。

提案

中国原则上支持方法F。原因和考虑如下：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14**款，该频段国际空域和水域内的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台站并无通知和登记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空域和水域内AMS和MMS的频率指配无法根据第**8.1**款获得国际认可，也无法要求其他国家保护。

– 《无线电规则》第**15.28**款中没有提及与本议题有关的频段和业务，该条款是唯一直接提及国际保护的条款。

– 本议题相关工作组讨论中已达成共识，任何国家在国际空域和水域内均没有频谱使用的管辖权。

基于上述考虑，中国认为4 800-4 990 MHz频段国际空域和水域内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不应寻求各国领土内IMT系统保护。

中国对于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和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修订建议在CPM报告方法F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了修订：

– CPM报告中，方法F将**5.441B**款中的“IMT台站不得寻求其他移动业务应用台站的保护”修改为“IMT台站不得寻求航空移动业务应用台站的保护”。该修订内容修改了同IMT、航空移动业务和水上移动业务之外其他应用相关的条款，不在本议题范围内。为此，中国未建议该项修订。

– 《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规定“IMT台站不得寻求其他移动业务应用台站的保护”。根据第**5.43A**款，上述规定也意味着IMT台站需要对其他移动业务应用台站进行保护。在本议题研究中，中国认为4 800-4 990 MHz频段国际空域和水域内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不应寻求各国领土内IMT系统保护，为此，建议**5.43A**款不适用。

– CPM报告中，方法F对于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2的修订明确了促进共用的措施包括基于频率规划的措施。中国认为，如果采用方法F，相关业务间的共用措施仍待研究，不建议在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明确共用措施的形式。

中国具体修订建议如下。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HN/111A1/1#1325

4 800-5 25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4 800-4 990 **固定**  **移动** 5.440A 5.441A MOD 5.441B 5.442  射电天文  5.149 5.339 5.443 | | |

MOD CHN/111A1/2

5.441B 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斯威士兰、俄罗斯联邦、冈比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南非、坦桑尼亚、多哥、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4 800-4 990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任何业务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使用IMT台站需根据第**9.21**款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而且IMT台站不得寻求其他移动业务应用台站的保护。第5.43A款不适用。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适用。（WRC‑23）

**理由：** 无需pfd限制等额外措施来保护4 800-4 990 MHz频段国际空域和水域内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但是**9.21**款继续适用，为各国领土内的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提供保护机制。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43A**款，《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中“IMT台站不得寻求其他移动业务应用台站的保护”的规定也意味着IMT台站需要对其他移动业务应用台站进行保护。本议题研究认为4 800-4 990 MHz频段国际空域和水域内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不应寻求各国领土内IMT系统保护，为此，建议《无线电规则》第**5.43A**款不适用。

MOD CHN/111A1/3

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

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的附加频段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认识到

*a)* 对于某些主管部门来说，实施IMT的唯一方式是重新规划频谱，这需要大量的财政投资；

*b)* 任何频率指配获得的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来自于这些频率指配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并受《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制约，

做出决议

1 请计划实施IMT的主管部门根据用户需求和其他国情，为IMT的地面部分增加第**5.341B**、**5.384A**、**5.429B**、**5.429D、5.429F、5.441A**和**5.441B**款中确定的1 GHz以上的频段或其中的部分；应充分考虑使用统一的IMT地面部分频谱的益处，同时应考虑当前已获得该频段划分的其他业务；

2 承认第**5.341B**、**5.384A**和**5.388**款的文本差异并不意味着规则地位的不同；

3 在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航空器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300公里（对于陆地路径）/450公里（对于海上路径）的协调距离；

4 在4 800-4 99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固定业务台站或移动业务的其它地基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70公里的协调距离；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开展兼容性研究，为确保1 518-1 525 MHz频段的MSS与1 492-1 518 MHz频段的IMT之间的共存提供技术措施，包括考虑到这些研究结果，在1 427-1 518 MHz频段实施IMT频率安排的实施指南；

2 研究有关促进沿岸国家地面IMT台站与位于各国领土以外并工作于4 800-4 990 MHz频段的AMS和水上移动业务（MMS）电台共用的技术和规则措施，并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酌情制定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以协助有意愿实施此类措施的主管部门；

3 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求；

4 将上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中提到的研究结果酌情包括在一份或多份ITU‑R建议书中，

**理由：** 在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中的pfd限制被删除的情况下，没有必要保留pfd不适用国家列表。因此，建议删除做出决议5。  
建议ITU-R开展促进地面IMT基站和国际空域/水域内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共用的技术和规则措施的研究，以协助主管部门解决共用事项。为此，修改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2以反映该建议。

\_\_\_\_\_\_\_\_\_\_\_\_\_\_